

独山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

收费依据：独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独发改[2025]39号 关于调整独山县殡葬基本服务、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							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、规格	收费管理形式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注
1	遗体接运费（含抬尸、消毒）	含车辆和遗体消毒、简易装饰、抬运人防护、遗体搬运（装卸）、卫生包扎、便携推尸车和基本型装尸袋使用。注：该费用不含特殊遗体	该标准为县内接运。（1）殡仪馆至接运点往返距离20公里内，按批准价格收费；超20公里以外按每增加1公里加5元计收。（2）过路过桥费据实收取。（3）如遇楼梯房或电梯房因特殊情况（丧属不同意使用电梯或故障）需人工搬运遗体，从第二层起每增加一层楼加收5元（服务可收取，使用电梯不加收此项费用）。如服务机构人员未实施抬尸服务的，从基础接运费中扣除60元抬尸费用。（4）跨县市接运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执行）。 其他：特殊遗体：主要指外观严重损坏、肢体缺失、躯体变形、腐败或患有重大传染疾病的遗体。下同。殡仪馆该环节中遗体冷藏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环节间必要转接服务属于内设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另行收费。	政府定价	具.次	200.00	独山县户籍普通群众免费
2	火化费（含检灰）	成人或7岁以上遗体	含该环节中的遗体搬运（装卸）、遗体确认、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粉碎、拾检、装盒（袋）等。前三项为非正常死亡的，需以公安机关或法院出具证明为准。	政府定价	具	420.00	独山县户籍普通群众免费
		1-7岁（含）遗体				120.00	
		婴儿遗体（1岁及以下）				60.00	
		残肢及病理废弃物（约40-50公斤）	含该环节的搬运（装卸）、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粉碎、拾检、装盒（袋）等。		具.次	240.00	
3	骨灰寄存（含寄存证）	寄存柜存灰	含骨灰存放、格位清理和登记编号。5日内寄存免费，半年内为临时寄存，按月计收；超半年按长期寄存一次性收取80元/盒.年	政府定价	盒/月	10.00	独山县户籍普通群众免一年寄存费
4	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	冷藏、存放	为非吊唁厅暂时停放或使用符合标准冷藏设施设备妥善存放。24小时为一天，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，超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一天。		间.具.天	110.00	独山县户籍普通群众免三天冰存费
5	普通吊唁厅租赁费	惠民厅	1.内设瞻仰冷藏棺、悼台、40张椅或凳、电香烛或炉、“奠/悼”装饰、音响、饮水机1台、电子屏、照明、围棺绢花及布幔、木沙发、休息室、睡铺1张。2.24小时为一天，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出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算		间.天	200.00	惠民厅提供100度电及3吨水为免费使用，超出用量另行计收。